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改善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资产结构,增强其盈利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34,600.00万元对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晶澳太阳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8,694.97万元增加至403,294.97万元。

2.2020年6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宁晋县晶龙大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靳保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694.97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2,475.97	1,227,366.96
负债总额	662,179.79	664,969.43
净资产	540,296.18	562,397.53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292.33	112,169.10
净利润	52,250.60	22,101.34

三、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以货币形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晶澳太阳能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8,694.97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3,294.97万元。

四、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持股比例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694.97	403,294.97	100%
合计	268,694.97	403,294.97	100%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晶澳太阳能进行增资,可以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改善资产结构,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促进子公司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不会对子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准则变更外,其他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

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2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公司不再为本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2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

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9名。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2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级国资主管部门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水园”)10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以评估值17,766.51万元作为底价,公开挂牌交易。

2.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存在成功与否的风险,交易对象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暂不清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待挂牌交易程序结束后,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2020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渭水园100%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1)设立

渭水园是经西安市对外经济合作局《西安外商投资企业(1996)320号》(关于同意设立合资经营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的批复)成立,由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饮食”,股票代码:000721)所属西安饭庄作为发起人,联合香港陈氏有限公司共同组建的港商合资经营企业,1996年9月14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中西安饭庄出资700.00万元,持股比例70%,香港陈氏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30%。公司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海大实业有限公司	700.00	70.00
2	香港陈氏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19日,陕西海大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陕西天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渭水园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天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70.00
2	香港陈氏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4月28日,香港陈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西安海大空调电器有限公司;2007年5月10日陕西天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海大空调电器有限公司将全部的股权转让给陕西天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渭水园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海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9日,陕西海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房屋、土地资产新增投资7,649.74万元,增加后实收资本8,649.74万元;2007年7月6日,陕西海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12%股权转让给陕西天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海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611.77	88.00
2	陕西天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37.97	12.00
合计		8,649.74	100.00

(6)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10日,公司以持有的西安紫宸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现金800万元置换陕西海大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天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渭水园100%股权,渭水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渭水园注册资本为8,649.74万元,实收资本为8,649.74万元,股东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出资比例、实际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
1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8,649.74	100	8,649.74	100
合计		8,649.74	100	8,649.74	100

2.渭水园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类别:股权

说明:公司对渭水园享有完全的独立权益,未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有关资产的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互相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营业场所:91610132623192524k  
注册地址/所在地:西安市未央区草滩镇草滩农场内  
法定代表人:穆卫

注册资本:8,649.74万元  
实收资本:8,649.74万元  
设立时间:1996年9月14日  
股东: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经营范围:住宿、保健浴、网球、餐饮服务、餐饮、美容美发、洗浴、戏水园、游戏厅、综合娱乐以及配套的种植、养殖、销售本公司产品。

经营及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渭水园资产总额为4704.46万元,负债总额为759.83万元,应收款项净额为零,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零(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4113.3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93.17万元,营业利润为-719.52万元,净利润为-568.87万元(净利润中包含150.65万元的非经常性收益,系西安现代文化产业综合开发总公司土地征用补偿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1.53万元,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为237.7万元(其中2019年借款187.06万元)。

截止2020年3月31日,渭水园资产总额为4704.46万元,负债总额为759.83万元,应收款项净额为0.20万元(系业务周转款项,可随时收回),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包括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为3944.63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20.05万元,营业利润为-168.19万元,净利润为-168.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37万元,从公司借款为406.96万元(其中2020年借款169.26万元)。以上情况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渭水园资产总额为406.96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渭水园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其他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土地情况:

渭水园自有旅游用地121.988亩,期限40年,有效期至2040年7月27日止(其中32.366亩已被渭河治理办公室划入退红线范围,该部分资产系渭水园经营核心资产)。

3.审计情况

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审计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审计结果:账面资产总额4,704.46万元,负债总额759.83万元,净资产3,944.63万元。

4.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评估基准日:2020年03月31日

评估结论: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0年3月31日的账面价值3,944.63万元,评估值17,766.51万元,评估增值13,821.88万元,增值率350.40%。

三、交易目的及政策及定价依据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883号《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报告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3月31日,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渭水园在2020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766.51万元。

四、涉及交易价格及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以及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留归公司经营自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聚焦公司主业转型升级,促进西旅集团和公司融入曲江新区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最新定位的有序推进和实施。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暂按评估值17,766.51万元作为底价,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公司将增加现金流入17,766.51万元,预计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将增加14,105.00万元。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主业转型升级,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绩效。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0-2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议程: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3F公司会议室

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内容详见2020年6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一、提案编码

表一: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目录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日期:2020年6月28日

2.登记时间:9: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传媒中心2号楼13F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沛阳 张德强  
联系电话:(029)18265580  
传真:(029)1826558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xaour00600610.com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登记手续

对于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程序如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本次股东大会,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作分议案投票表决的,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31)投票时间:2020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身份认证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勾选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公开转让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渭水园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原因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飞马国际”变更为“\*ST飞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停牌、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停牌一天,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交易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20]27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未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截至目前,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截至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编制和审计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信息请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其他事项或风险提示

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深圳宝安区桂湾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了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规定,若公司被实施重整,且重整计划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同时,法院主持择选连选的资产评估机构亦正对公司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力争尽快启动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1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0.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十八)项规定,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的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出现上述情形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全力推动公司重整工作,力争早日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